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(已除牌，前股份代號：8108) 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

制裁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譴責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(已除牌，前股份代號：8108) (該公司) 前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 (孫先生)

並聲明聯交所認為，鑑於孫先生未有履行其於《GEM 上市規則》下的責任，若他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，將會損害投資者利益。

實況概要

孫先生以《GEM 上市規則》附錄 6A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提交了《董事的聲明及承諾》(《承諾》)。《承諾》中指出，除其他事項外，其應：(i) 配合在上市科及/或 GEM 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；(ii) 及時和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；及 (iii) 在其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，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/通知即被視為已送達其本人。

.../2

上市科尋求就該公司及其董事有否違反《GEM 上市規則》等事宜作出調查（**該調查**）。為了該調查，上市科向該公司發送數封查詢信函及提醒信函，但只收到一份來自該公司的答覆。當時，孫先生乃該公司的授權代表，理應擔任聯交所及該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。然而，孫先生並沒有代表該公司就上市科的詢問作出答覆。

孫先生辭任該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後，上市科向其發出了一封調查信函及提醒信函，然而孫先生並未有答覆。

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：

- (1) 孫先生違反了其配合上市科調查的《承諾》，因而違反了《GEM 上市規則》。即使他已辭任該公司董事，他仍有責任提供上市科合理要求的資料。
- (2) 孫先生違反其《承諾》，代表他嚴重失職，未有履行其於《GEM 上市規則》下的責任。

總結

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孫先生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。

香港，2021 年 9 月 2 日